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一条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股东大会的组织 and 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一条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股东大会的组织 and 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p>
2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3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权登记日与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 2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4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现场股东大</p>

		<p>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 投票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p>
5	<p>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p> <p>(一) 法人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p> <p>(二) 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p> <p>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p>	<p>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或证明、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证明;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6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7		<p>增加: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上市公司中小企 业板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8		增加：第三十八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	--	---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